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55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令 (A09030000E_1130155761_senddoc1_1_Attach1.odt、A09030000E_113015576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3411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；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6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341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梁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12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27
16:59:08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